

特定體育團體選務監督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11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第1召集人水文、林第1召集人哲宏

紀錄：鄒艾紋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新進會員繳費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A 委員：

- 一、這次不願簽聲明書的524人，是否有意願加入就有疑慮，可建議協會剔除，並請排協依規定主動檢討及處理；至於已送回之2,980份聲明書，如無發現疑慮，應可確認為有意願加入，建議行政調查作業應可告一段落，且在不妨礙改選相關作業下，將這2,980份聲明書暫留在體育署，待選舉告一段落且無爭議後再還給協會。
- 二、要求查驗身分證無非是認定是否為本人，然而法律上認定係以人別為依據，並非一定需由身分證正本認定，本案的重點是能否代為繳費。
- 三、行政機關本身力量有限，故建議尊重協會自治，相關爭議及疑慮應循司法程序解決，檢舉人可就改選過程蒐集證據，把相關資料交給法院，最終由司法機關認定，行政機關頂多只是保全相關證據，並無法做出處分。

B 委員：

- 一、有關集體繳費可分成兩部分說明如下：

(一) 排協所發出 3,504 份聲明書，有收到部分投訴指出，有些球員未收到聲明書，這些球員之聲明書是否有代簽的情況，可從簽名字跡比對。

(二) 再從 29 位代繳人來看，已調閱繳費期限前監視影帶，經比對仍無法判定全部是否親至協會繳納，以本次代繳人林柏年為例，應可判定林員未至協會繳納。

二、依據檢舉人與排協通話紀錄可證明排協要求委託繳納者需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查，為何其他人卻可用影本，已存在不對等情況，且是否有在期限內繳納亦有疑慮。

三、根據前開具體事證，若體育署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仍無法做出裁決，本人不願意為這樣的結果背書，未來也將循司法程序對排協提出告訴。

C 委員：

一、就法院裁判及實務經驗，對於民眾加入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代繳費」及「改選後如發生相關訴訟」，係屬私領域範疇，基於人民團體自治原則，公權力無介入空間，更不宜做出行政處分。

二、建議檢舉人後續可嚴格監控排協選舉程序是否合法，如有爭議，逕行舉證並循司法程序解決。

三、建議體育署會後函知協會行政調查結果時，應對會員資格及繳費嚴格把關，以免衍生法律爭訟之文字。

D 委員：鑒於排協已提出 2,980 份聲明書，前開民眾是否有意願加入排協，建議行政調查應可告一段落，後續仍交由排協認定及篩選；另將本次調查建議告知排協，後續如有爭議應負法律相關責任。

E 委員：申請加入排協會員者應繳交身分證正本或影本，還是應依協會規定辦理。

F 委員：排協已提出聲明書，至於是否符合會員資格，請協會自行認定，至未繳聲明書者是否仍為會員，也交由協會自行認定，建議行政調查可停止。

G 委員：有關排協繳費是否應查驗身分證，可於後續投票時訂定嚴謹的程序，例如領票時應查驗身分證正本，這也可作為民眾表態有意願加入協會成為會員之依據。

H 委員：應重視人民團體自治，現排協已針對體育署要釐清部分做出回應，建議還是要回歸協會自治，並請協會對本案自行認定。

決 議：

- 一、 本次未提供聲明書的 524 人，因無法明確確認入會意願，建議本次改選不具選舉權，惟仍具有會員資格，後續如有表達因此不願意加入成為會員者，排協應予全額退費；另針對已提供聲明書之 2,980 人會員資格，仍請排協再嚴格審慎過濾。
- 二、 考量行政機關已要求排協針對集體代繳爭議問題提出具體報告，以及彙整提供入會申請者負有法律責任之聲明書，對選舉公平性已盡其力，至於入會資格有效與否認定，係屬司法機關權責範圍，故此原則同意排協恢復改選作業。
- 三、 本案因排協會員結構已發生改變，協會應重新公告會員名冊暨辦理理事與監事人員參選登記。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